**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前依據貴院於去（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嗣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本院依據貴院於4月21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編列第1次追加預算1,500億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2,100億元。今（110）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本院再次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由貴院於5月31日三讀通過，其中經費上限調增為新臺幣8,400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本院旋即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提出第3次追加預算2,600億元，並經貴院於6月18日完成三讀程序。

國際疫情受變種病毒肆虐影響，許多國家確診人數創新高，甚至封城、禁止出入等，我國本土疫情自今年5月15日起升溫，雙北疫情警戒率先提升至第三級，5月19日擴及全國，確診數一度一天高達723例。然而在全體國人共同配合防疫指引，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讓防疫工作確實到位下，短短90天內，疫情從5月的一天700多例下降至8月25日出現本土「零確診」，是臺灣第二次防疫成功的奇蹟。

本次疫情衝擊國內經濟更甚於前，受衝擊之民眾及企業眾多，本院於今年6月啟動「紓困4.0」方案，除運用之前累積之經驗外，並善用線上數位科技，讓民眾及企業迅速獲得紓困協助。為持續照顧更多國人，復廣納各界意見，秉持「加大加碼、從寬從速」原則，由資格認定放寬、加碼或新增措施及減負擔等面向，精進紓困4.0措施，以期紓困預算及時雨，協助民眾及企業渡過疫情難關。

目前國內疫情獲得穩定控制，政府除將持續從加嚴邊境與社區防堵、提升疫苗接種率、完善鬆綁後的配套等三個面向加強防疫外，這段期間疫情重創內需市場，許多商家及民眾無法正常營運而影響其生計，在疫情趨穩下，本院規劃推出「振興五倍券」，延續去年三倍券成效並檢討改善，提出「限期消費」、「循環使用」、「誘發加碼」之整體振興措施，且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減少領取實體券，避免群聚，並降低行政成本，協助內需產業儘早恢復動能，有效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勞工就業安定，達成振興與紓困的預期目標。

本院茲依照上開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經提本院9月9日第3768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1,600億元，包括防治189億1,122萬元、紓困振興1,410億8,878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2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
2. 客家委員會編列2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
3. 內政部編列6,175萬元，係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與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以及警察、消防及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所需經費。
4. 教育部編列25億7,400萬元，包括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10億元；配合停課政策影響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9億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5億2,600萬元；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1億4,800萬元。
5. 經濟部編列1,206億8,500萬元，係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
6. 交通部編列36億9,747萬元，主要係辦理國內旅遊振興措施與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等23億1,076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11億4,433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薪資補貼1億5,538萬元。
7. 農業委員會編列15億6,076萬元，包括辦理農遊振興方案13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漁民生活補貼2億6,076萬元。
8. 衛生福利部編列294億1,102萬元，包括提升檢驗量能、辦理防疫諮詢專線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140億2,998萬元；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106億4,855萬元；辦理疫苗施打等31億573萬元；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11億6,523萬元；辦理藥品採購等4億6,153萬元。
9. 文化部編列16億1,000萬元，係辦理藝文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1,304億4,023萬元，占歲出總額81.5％；社會福利支出295億5,977萬元，占歲出總額18.5％。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1,6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8,394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4億元支應。依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故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